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鄂教财办〔2016〕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省教育厅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的安排部署，我省启动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为了顺利推进省教育厅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省教育厅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张晓溪，联系电话：87328083。

附件：省教育厅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

不予公开

共印 70 份

附件：

省教育厅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6]48号)的有关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 工作原则：此次资产清查工作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的原则开展。

(二) 工作目标：

1、**全面摸清家底**。通过资产清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2、**完善管理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加强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4、完善管理制度。针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二、清查内容

(一)基本情况清理。主要对单位编制、人员等基本情况进行清理。

(二)账务清理。主要对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等账务进行核对和清理。

(三)财产清理。主要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财产清查过程中，要按照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相结合、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与净资产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关注长期以来管理的薄弱环节和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切实做好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资产收益等方面清查工作。

(四)资产核实。主要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盈亏、损失和资金挂账，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由中介机构进行鉴证后，按规定权限上报。

(五)完善制度。主要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三、资产清查的基准日和范围

(一)清查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二)清查范围：

1、省属本科院校（不含湖北体育院校和湖北警官学院），
共23家；

- 2、厅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共 26 家；
 - 3、未纳入预算管理的省教育厅其他直属单位，共 3 家；
-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

四、工作内容和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3 月中旬)。组建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印发启动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二) 单位自查阶段(2016 年 3 月下旬—5 月底)。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要求，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此前已进行过产权登记的单位，可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自主选择清查方式。自查工作完成后，各单位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厅报送以下材料：正式申报文件、资产卡片、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其中正式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应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其他资料只需提供电子版。省财政厅在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了资产清查子系统。各单位需利用系统完成资产清查及资产报表的录入、审核、汇总、报送工作。

联系人：张晓溪、朱明璐，联系电话：87328083、87328173，
传真：87328156，电子邮箱：cwc87328145@163.com。

(三) 集中审核阶段(2016 年 6 月初—2016 年 6 月底)。

我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各单位报送的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核查或抽查。重点对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资产信息进行核查。

(四) 资产核实阶段(2016年7月初—8月底)。各单位根据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资产清查结果开展资产核实工作。对于报送审批的资产核实事项，各单位应提供申报文件、资产核实申请表、资产清查报表、相关证据和经济鉴证证明等材料。

(五) 全面总结阶段(2016年9月)。根据资产清查结果，研究制定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办法。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资产清查工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要结合单位实际，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强化工作措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强化责任。各单位是资产清查的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各项政策制度规定，如实填报相关报表。对于资产清查结果，单位法定代表人要签署承诺书，对资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 确保实效。资产清查要切实做到“三个全面”：一是单位范围要全面，所有应纳入清查范围的单位必须全部纳入，一个单位都不能遗漏；二是资产清查要全面，单位所有的国有资产

必须全部进行清查和入账，一分钱的资产都不能流失；三是处理问题要全面，清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必须全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需要移交相关部门的坚决按规定进行移交，一个后遗症都不能留下。

(四)严肃纪律。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对无视纪律规定，故意隐瞒资产、突击改变资产现状、擅自处置资产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单位在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清查工作时，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切实做好廉政风险防控。

附件：1、《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

2、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6]48号）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6〕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以下简称清查核实），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

变化的。

(六)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是指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认定批复，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的工作。

第四条 执行行政或者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清查核实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清查核实由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规定权限内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进行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清查核实应当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开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立项申请的批复（备案）。

(三) 负责审核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并汇总

全国（含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

（四）按照规定权限审批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五）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的规定和工作需要，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二）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立项申请的批复（备案）。

（三）负责审核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并汇总本地区（含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四）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五）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

第九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批或者提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立项申请。

（二）负责指导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并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盈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四)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产清查报告。

(五)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产核实批复文件，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

(二)负责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报送资产清查结果。

(三)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产核实批复文件，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负责办理相关资产管理手续。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应当明确内部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自身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的清查盘点，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资产清查的程序、内容

第十三条 资产清查工作根据组织主体不同，分别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等。行政事业单位在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明确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组织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形成资产清查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报送的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二) 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说明资产清查的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立项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三) 由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说明资产清查的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后，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明确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组织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形成资产清查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

专项审计或复核。

资产清查工作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

涉密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可由内审机构开展审计。如确需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五条 资产清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单位基本情况清理是指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账务清理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财产清查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行政事业单位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完善制度是指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应当包括本单位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

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二) 清查报表。按照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填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纸质报表。

(三) 专项审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出具的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 证明材料。清查出的资产盈亏、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相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四章 资产盈亏

第十七条 资产盈亏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无账面记载，但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盈亏、存货盈亏、对外投资盈亏、固定资产盈亏、无形资产盈亏、往来款项盈亏等。

第十八条 货币资金盈亏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现金和各类存款等，具体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一) 现金盈亏，根据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和现金保管人对于现金盈亏的说明等进行认定。

(二) 存款盈亏，根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存货盈亏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

或者反映的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存货盈盈根据存货明细表和保管人对于盈盈的情况说明、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盈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单位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盈盈，根据对外投资合同（协议）、价值确定依据、情况说明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盈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盈盈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盈盈情况说明、盈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盈盈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清理出不属于纪检、监察部门规定清退范围的账外固定资产，且长期无偿占有使用的，若产权属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的，在当事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无偿划拨；若产权属于其他国有企业的，在当事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国家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无偿划拨；若产权属于其他单位的，应当在尊重产权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如行政事业单位需要收购或租赁该资产的，应当按照市场价

值签订转让或租赁合同，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二)清查出的因历史原因而无法入账的无主财产，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入账，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三)清查出的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盘盈根据无形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自行开发资料）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盘盈，根据清查明细表、盘盈情况说明、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单或询证函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清查出来的缺乏价值确定依据的盘盈资产，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值作为价值确定依据，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评估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入账。

第五章 资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 资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

有账面记载，但实际发生的短少、毁损、被盗或者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应当逐项清理，取得合法证据后，对损失项目及金额按照规定进行认定。对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而无法确定损失金额的，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存款损失等。

现金短缺，在扣除责任人赔偿后，根据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短款说明及核准文件、赔偿责任认定及说明、司法涉案材料等进行认定。各类存款损失的认定比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坏账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应当分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因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当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等进行认定。已经清算的，应当对扣除清偿部分后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损失。

(二)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认定为损失。

(三)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单位做出专项说明，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

(四)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认定为损失。

(五)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应当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认定为损失。

(六) 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认定为损失。

(七) 逾期3年以上、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单位作出专项说明，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

第三十条 存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材料、燃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 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存货盘点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

(二) 毁损、报废的存货，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

(三) 被盗的存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损失。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损失，应当分析原因，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区分以下情况可以认定损失：

(一) 因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被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对外投资，可以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等认定损失。

已经清算的，扣除清算资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认定为

损失。

尚未清算的，被投资单位剩余资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二) 对事业单位参股投资、金额较小、不具有控制权的对外投资，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且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的，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三) 债券等短期投资，未进行交割或清理的，不能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制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 盘亏的固定资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

(二) 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

认定。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受灾证明等鉴定报告认定。

(三)被盗的固定资产,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等所造成的损失。

无形资产损失,可以根据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认定。

第六章 资金挂账

第三十四条 资金挂账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应当按照损益、收支进行确认处理,但挂账未确认的资金(资产)数额。对于清查出的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三十五条 特殊资金挂账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属于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账面价值、资产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当冲减而未冲减的挂账,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房改有关合法手续、移交产权后,按照

规定核销。

(二)属于对外投资中由于所办企业按照国家要求脱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损失挂账，在取得国家关于企业脱钩的文件和产权划转文件后，可在办理资产核实手续时申报核销处理。

第七章 资产核实的程序、管理权限和申报内容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盈亏、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逐级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各单位应当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审批)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三)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备案)。

(四)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对资产盈亏、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五)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结合清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管理权限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有关资产核实的审批权限，可以根据资产清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第三十八条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管理权限：

(一) 资产盈盈。单位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价值，并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后调整有关账目。

(二) 资产损失。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投资损失，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损失，按照现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审批。事业单位房屋构筑物、土地和车辆损失，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核销。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的损失，按照现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审批。

(三) 资金挂账，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的资产核实事项中，既包括财政部审批权限内资产的，也包括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资产的，应当统一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九条 地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核实申报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文件。
- (二) 信息系统生成打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三)信息系统生成打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

(四)申报处理资产盈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专项说明，逐笔写明发生日期、损失原因、政策依据、处理方式，并分类列示。

(五)根据申报核实的事项，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等证明材料。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收集到的与本单位资产损溢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公安机关的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销证明；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的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单位的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特殊事项和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的事项除外。

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涉及资产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包括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单和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鉴定技术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申报不合规，证据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资产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事项，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予核实。

第八章 账务处理

第四十四条 资产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批复前，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一）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前的资产盈（含账外资产）

可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暂行入账。待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后，进行账务调整和处理。

（二）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前的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单位不得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待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五条 资产盈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批复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并在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账务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调账的，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手续的，在资产核实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章 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资产损溢、资金挂账的认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依法办事，严格把关，严肃工作纪律。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认真复核，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的全面、准确和合规。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不重不漏，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找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清查核实，应当要求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程序，认真核实单位各项资产清查材料，并按照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资产清查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需要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资产核实事项，应当要求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鉴证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必需的资料和线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在资产清查中新形成的资料，要分类整理形成档案，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资产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事项提供合法证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

当对申报的资产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单位清查核实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在清查核实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的，不组织或不积极组织，未按照时限完成清查核实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对清查核实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重新组织开展清查核实；对清查出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拒不完成清查核实的单位，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第五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核实中有意瞒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资产清查核实中，采取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查核实中与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行政单位所属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其国有资产的清查核实工作按照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事业单位代表政府管理的，未纳入本单位核算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清查核实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 号）同时废止。

附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

附 2. XX 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附 3. XX 地区/部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附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号：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盈盘			资产损失			资金挂账			说明
		账面价值	清查价值	申报价值	账面价值	清查价值	申报价值	账面价值	清查价值	申报价值	
申请核实 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其中：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其他资产										
行政 事 业 单 位 意 见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意见：									预 算（财 务）管 球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用申请表

附表

申报单位：

申报单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损溢类型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科目分类	资产来源	明细类别	数量/面积		购置(增资)日期	财务入账日期	价值			证据索引编号	证据数量	备注
							账面数量	清查数量			清查价值	评估(鉴证)价值	申报价值			
1																
2																
..																

第 N 页

附 2:

XX 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单位参考格式)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并经主审计所XX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性质、财务隶属关系、资产管理部门或岗位设置情况、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单位人员情况、预算收支情况等基本情况。

二、资产清查工作总体状况

- (一) 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
- (二) 资产清查范围。
- (三) 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1.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 2.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实施情况。
 - 3.聘请中介审计情况。
- (四) 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三、资产清查工作结果

- (一) 单位清查出的资产盈亏、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情况。

(二) 资产盈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原因分析。

(三) 资产盈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证明材料。

(四) 经 XX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的资产盈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情况。

(五) 单位申报核实资产盈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处理预案。

四、对资产清查暴露出来的单位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等

- (一) 存在的实际问题。
- (二) 原因分析。
- (三) 改进措施。

五、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具体包括资产使用状况和国有资产收益情况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 3:

XX 地区/部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地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参考格式)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我省(市、县、乡)/ 部门
以 为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现报告如
下：

一、本地区、本部门基本情况

二、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资产清查范围。

(二) 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方案制定以及
清查工作布置、培训、审核汇总情况等。

三、工作成效

(一) 资产的基本情况。

1.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面数、负债账面
数、资产清查数、负债清查数。

2.清查出的资产盈盈、资产损失以及资金挂账等情况。

(二) 资产使用状况。

主要包括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事业发展
相关的主要资产的使用状况。对资产报告中反映的单位资产、财

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等进行分析。

(三)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主要包括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益情况。包括收益的金额，是否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或上缴的情况等。

(四) 其他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实际问题。

(二) 原因分析。

(三) 改进措施。

五、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 从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等方面提出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

(二) 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和规划。

(三) 其他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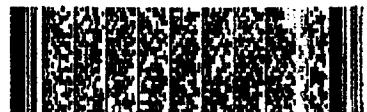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月27日印发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函〔2016〕48号

关于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为了保证我省资产清查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产清查的重要意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党和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保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

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的有效举措；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的客观要求；是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推进厉行节约的具体体现。

通过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有利于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促进资产合理配置，为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可靠依据；有利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时，开展资产清查能够从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使用状况等多层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资产情况，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基础。

二、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部门的资产清查

本次资产清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

本次资产清查于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6 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各省直部门应当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清查结果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应当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清查结果按要求报送省财政

厅。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按照《2016年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进行。

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各级开展资产清查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资产清查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方、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的资产清查。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合作，精心组织，克服困难，狠抓落实，按期完成资产清查，保证清查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资产清查结束后，省财政厅将组织对本次资产清查进行总结、通报。

附：《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2016年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清查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健全适应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根据我省情况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全省要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健全和完善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二、清查基准日和范围

（一）清查基准日。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

三、工作方法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负责组织本级政府管辖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对于近三年已经进行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

地方和部门，可以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此次资产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并更新有关数据后，按要求上报。

(二) 省直部门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的资产清查结果按规定报送省财政厅，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

(三) 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四) 各部门(单位)、各地方应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对资产变化情况做到及时更新，按时上报，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前清后乱”和“清管两层皮”现象。

(五) 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和实际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按权限逐步予以核实批复。

四、工作内容和步骤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 准备阶段(2016年3月)。

1. 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宣传及业务培训。

(二) 实施阶段(2016年4月-8月)。

1. 省直各部门(单位)自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自查工作完成后,行政事业单位将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后于2016年6月3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部门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卡片、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2016年8月31日前,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省财政厅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特别要对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资产信息组织核查。省直部门单位根据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资产清查结果开展资产核实工作。对于需要报送省财政厅审批的资产核实事项,单位应当将申报文件、资产核实申请表、资产清查报表、相关证据和经济鉴证证明等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 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

实管理办法》，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资产清查报表汇总报送省财政厅。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各市州县（市区）资产清查汇总报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和资产清查汇总表。

2016年8月31日前，省财政厅对市县财政部门上报的资产清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三）总结阶段（2016年9月）。

1. 省财政厅对全省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向省政府报告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为下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改进措施奠定基础。

2. 省财政厅将根据资产清查结果，研究制定或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

3. 省直各部门（单位）和地方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完善具体的实施办法。

五、组织实施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法人代表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

资产清查组织和工作机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此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部门单位可采取自行清查方式或借助中介机构实施的方式，不做硬性规定。各部

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资产清查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执行财政部关于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现行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如实填报报表，不得弄虚作假。对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所有预算单位法定代表人都要签署承诺书，对资产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经费保障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各级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七、操作系统

省财政厅在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了资产清查子系统。各部门（单位）、各地方应当为系统的使用提供必要的硬件及网络条件保障，利用系统完成资产清查及资产报表的录入、审核、汇总、报送工作，确保资产清查电子数据顺利上报，为下一步更好地实现动态管理奠定基础。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部门（单位）、各地方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保证资产清查结果

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精心组织。各部门(单位)、各地方要做好动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肃纪律。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工作督导。各部门(单位)、各地方要加强对本系统、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省财政厅将对全省资产清查工作情况予以通报，并组织监督检查。